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东城勇辉牛羊杂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5X4WXM
法定代表人	王勇辉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51号
违法事实	食品生产经营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、查结果记录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
处罚依据	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叁仟元整（3000.00元）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4/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